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31號

被告 酷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士翔

送達代收人 陳佳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新得里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訴字第731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338,5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1,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暨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